

磐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磐安县林业局  
磐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磐供销〔2023〕10号

---

关于开展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  
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工作，增加农业龙头企业的活力，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根据《磐安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决定开展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监测范围**

直接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加工、销售和出口创汇企业，

并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与农户联接关系紧密，达到管理办法规定具体条件的，均可申报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原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参加监测。（注：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免于监测）

## 二、申报监测材料要求

1. 磐安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2. 2022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3. 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及农业产业化方面的总结；
4. 带动能力材料(包括企业自建基地情况、带动农户基地情况，基地产品产量、加工量，带动农户形式、带动户数、农户增收情况等)；
5. 纳税情况说明；
6. “三品一标”（复印件），质量安全情况材料；
7. 企业征信报告；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材料(有效期内)；
10. 企业荣誉材料（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政府质量奖等）；
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三、申报和监测认定程序

申报（监测）企业填写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请乡镇（街道）签署推荐意见及盖章，报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标准进行监测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认定，公示后由领导小组的各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有关申报监测材料(一式两份)请于6月15日前报送县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联系地址:安文街道壶厅西路133号五楼,联系人:王碧璐,联系电话:84661985,17280941207。

附件1:磐安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磐安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附件3:原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磐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磐安县林业局

磐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3月27日

---

磐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 附件1

# 磐安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磐安县农业龙头企业(含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下同)的管理,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及标准

- (一)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和已认定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 (二) 申报县级农业龙头企业需要在磐安县境内注册二年以上,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
- (三)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标准。

1. 企业规模。 (1) 资产规模: 注册资金50万元(种养企业30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300万元(种养企业150万)以上,其中固定资产150万元(种养企业80万元)以上; (2) 生产经营规模: 种植业基地100亩以上,食用菌业20万袋以上; 养殖企业: 生猪年出栏1000头以上,蛋禽存栏10000羽以上,肉牛出栏50头以上,山羊出栏100头以上,水产养殖100亩(特种养殖50亩)以上。 (3) 销售额: 种养型企业年销售额100万以上,加工、流通型企业年销售额300万元以上,市场型企业年成交额8000万元以上。

2. 企业带动能力。种植企业为当地农户提供技术、销售、信息、订单生产、土地流转、就业等方式带动本地农户100户以上。加工、流通企业通过联结机制、就业等方式带动本地农户200户以上或联结种植基地200亩以上。市场型企业主营产品与农业主导产业关联度大,对主导产业形成和发展促进作用明显,联结基地5000亩以上,带动农户3000户以上。

3. 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三品一标”认证或获得食品生产许

可证企业优先考虑；企业近二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100%；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生产记录或档案健全。

4. 市场竞争力。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质量管理体系，对当地经济带动力强；主导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在县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5. 企业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5%，主营产品产销率达到80%以上。

6. 企业信誉。申报企业近二年内未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无违法、违规和欺诈行为，不拖欠税款、职工工资、农产品收购款、社会保险金等，没有银行不良信用记录。

(四) 养殖业申报农业龙头企业，其养殖排泄物污染治理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养殖生产记录健全，禁养区内的养殖企业不得申报农业龙头企业。

(五) 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六)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有机绿色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的企业，种业企业和高新技术开发的企业，出口创汇潜力大的企业，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

1. 磐安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2. 企业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3. 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及农业产业化方面的总结；
4. 带动能力材料(包括企业自建基地情况、带动农户基地情况，基地产品产量、加工量，带动农户形式、带动户数、农户增收情况等)；
5. 纳税情况说明；
6. “三品一标”（复印件），质量安全情况材料；

7. 企业征信报告；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材料（有效期内）；
10. 企业荣誉材料（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政府质量奖等）；
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申报程序。

成立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成的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农业龙头企业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申报企业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街道）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交由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

## 三、认定及管理

（一）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汇总后，提交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进行公示。

（二）经公示无异议，由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三）对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监测，优保劣汰。

（四）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后每两年监测一次。在监测年份，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和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总结，并附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企业的纳税情况说明，“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材料，合法使用土地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说明。各主管部门对农业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级

农业龙头企业标准对企业进行监测，提出监测意见，提交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监测结果由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六）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的，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提交工作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并与监测结果一并公布。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

1. 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严重舞弊行为的；
2. 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3. 企业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经营中违反国家政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5. 企业上市违规操作、偷税骗税和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 企业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拒绝参加监测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 磐安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企业地址                |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手 机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职工人数                |   | 企业品牌情况    |     |           |
| 注册商标名称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资信等级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主营产品                |   | 企业销量 (吨)  |     | 销售收入 (万元) |
| 其中出口创汇              |   | 上缴税金 (万元) |     | 税后利润 (万元) |
| 基地所在地               |   | 种植基地面积(亩) |     | 养殖基地规模    |
| 带动农户 (户)            |   | 基地认证情况    |     |           |
| 联结基地<br>主要方式        | 订单生产 ( )    保护价收购 ( )    补助生产资金 ( )    利润返还 ( )<br>提供系列化服务 ( )    (选择有的打 √) |           |     |           |
| 乡镇政府 (街道)<br>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           |

说明：1、企业品牌情况是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市级以上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商号、老字号等称号。2、基地认证情况是指获得有机、绿色、无公害认证。

附件3

## 原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示范性级别 |
|----|---------------------|-------|
| 1  | 浙江省磐安县绿海工艺厂有限公司     | 省级    |
| 2  | 浙江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 省级    |
| 3  | 浙江省磐安外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省级    |
| 4  | 浙江清连香茶业有限公司         | 省级    |
| 5  | 浙江金华锦丽菇业有限公司        | 省级    |
| 6  |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 市级    |
| 7  | 磐安县宏达土特产有限公司        | 市级    |
| 8  | 磐安县羊山尖有机茶开发有限公司     | 市级    |
| 9  | 浙江可得丰种业有限公司         | 市级    |
| 10 | 磐安县姜神堂食品有限公司        | 市级    |
| 11 | 磐安县青之舟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市级    |
| 12 | 磐安县小春粮油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 市级    |
| 13 | 浙江省磐安县玉峰茶厂          | 县级    |
| 14 | 浙江省磐安县盘山中药材有限公司     | 县级    |
| 15 | 浙江磐安富盛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县级    |
| 16 | 磐安县山之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县级    |
| 17 | 浙江磐安安康土特产有限公司       | 县级    |
| 18 | 浙江省磐安县荒田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县级    |
| 19 | 磐安县方正珍稀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 县级    |
| 20 | 磐安县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县级    |
| 21 | 浙江省磐安县中天衣夹工贸有限公司    | 县级    |
| 22 | 磐安县辉美瑞工艺品厂          | 县级    |
| 23 | 浙江磐安丸达食品有限公司        | 县级    |
| 24 | 磐安宏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县级    |
| 25 | 磐安县天波酒业有限公司         | 县级    |
| 26 | 浙江绿水丫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县级    |
| 27 | 磐安县蜂儿土特产有限公司        | 县级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示范性级别 |
|----|-------------------|-------|
| 28 | 磐安县山村农特产有限公司      | 县级    |
| 29 | 磐安县华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 县级    |
| 30 | 浙江磐五味有限公司         | 县级    |
| 31 | 磐安县三和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 县级    |
| 32 | 磐安县老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县级    |
| 33 | 浙江济佰川药业有限公司       | 县级    |
| 34 | 磐安县药乡蜂谷生态农林有限公司   | 县级    |
| 35 | 浙江品尚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县级    |
| 36 | 磐安县南谷生态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县级    |